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勞簡字第13號

原告 張芳怡

被告 李岳霖律師即福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破產管理人

訴訟代理人 陳筑鈞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受破產之宣告者，關於破產財團之訴訟程序，在依破產法有承受訴訟人或破產程序終結以前當然停止；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4條第1項、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後，福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福潤公司）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0日以113年度破字第13號裁定破產，並經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13年11月4日以113年度執破字第9號裁定選任李岳霖律師為破產管理人，有各該裁定可稽（見本院卷第13頁、第27至34頁），李岳霖律師於114年4月25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47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伊自110年5月4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物流專

01 員，約定月薪為新臺幣（下同）3萬元（下稱系爭勞動契
02 約），嗣被告以休業為由，終止系爭勞動契約，最後工作日
03 為113年5月31日。惟被告尚積欠伊113年5月份工資3萬元、1
04 13年4月份獎金2,602元、資遣費4萬6,167元、年終獎金1萬
05 5,000元、特別休假未休工資1萬2,293元、預告期間工資3萬
06 元，共計為13萬6,062元。為此，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
07 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萬6,062元，及自支付命令
08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9 二、被告則以：福潤公司前經本院裁定破產，其破產程序迄今尚
10 未終結，原告對於福潤公司主張之本件債權，均為破產宣告
11 前即成立，亦均為普通僱傭契約之法律關係，屬不具別除權
12 之破產債權，原告僅得依破產程序行使債權，不得另以本件
13 訴訟求償，是本件訴訟顯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而無從補正等
14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5 三、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按「破產債權，非依破產程序，不得行使，破產法第99條定
17 有明文。是項規定乃使破產人之全體債權人，除法律別有規
18 定外，得就屬於破產財團之財產，受平均之分配。債權人對
19 於此種財產開始或續行民事強制執执行程序，有礙他債權人公
20 平受償，自應予以限制。是破產債權人在破產程序中，除有
21 特別情形外，祇可依破產程序行使其債權以受清償，殊無另
22 再以訴訟程序或其他非訟程序行使其權利之餘地，倘其起訴
23 行使權利，固應認其權利保護要件有欠缺；惟法院依破產法
24 第125條第2項規定，對於破產債權之加入或其數額有異議所
25 為之裁定，在破產程序中該債權是否可以加入，及其數額若
26 干，雖專以該裁定為準，但該裁定並無實體上確定債權及其
27 數額之效力，破產債權人業於破產程序中依限申報債權，而
28 破產管理人對破產債權之存否或數額有爭執者，非另行訴請
29 確定無由解決，破產債權人即非不得起訴請求確認其債權存
30 否或數額，以謀救濟，法院不能逕以欠缺權利保護要件而判
31 決駁回其訴訟」（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266號判決意

旨參照)。

(二)經查，福潤公司於本件繫屬中，經本院於113年9月30日裁定宣告破產，並於113年11月4日選任李岳霖律師為其破產管理人，李岳霖律師嗣已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業如前述。又原告請求福潤公司給付之前開項目與金額，係在福潤公司破產宣告前成立之債權，依破產法第99條規定，非依破產程序不得行使，原告並不能證明其債權屬於破產法第108條所定之別除權，則其提起本訴，請求福潤公司給付13萬6,062元，應認其權利保護要件欠缺，不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3萬6,062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陳述及所提其他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於判決之結果無影響，亦與本案之爭點無涉，自無庸逐一論述。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莊 仁 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書 記 官 張 月 姝